

证券代码：839649 证券简称：昌旺航空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梁玉龙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梁玉龙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泓博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军律师、方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除本次股东大会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完毕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昌旺航空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